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
庙沟门镇场站建设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1日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筹建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庙沟门镇场站建设项目所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庙沟门镇场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

3、工程内容：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庙沟门镇场站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府谷县庙沟门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垃圾压缩站1座，建筑基底面积114.97m²、总建筑面积114.97m²、建筑高度7.45m、地上1层，建设内容包含土石方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门窗及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安装垃圾压缩箱，并完善相关场站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

4、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数（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或停工期，工期顺延。）

二、工程服务形式：

1、乙方要按照提供的要求，准备人员和工程设备等条件，在开工日前进场，并严格按照规范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负责答复上述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询和提问。

3、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按中标价签订：工程承包价款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256000.00元，以上工程价款均包含税款。

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四、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工程必须保证使用八至十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主材由甲方、监理商议决择且一切符合国标标准。主材初样必须经甲方、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2、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3、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72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

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五、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最终价款以审计结论为准。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审计工程价款的85%；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无偿修复。乙方不再修复，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等方面的交底。

2.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由甲方工地代表按实签证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

4.甲方指派施工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全程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5.因乙方管理、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不能保证施

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经甲方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7.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检查、监督。

2.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若未按施工规范要求,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窝工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管道、线路的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4.自行解决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等。

5.施工中若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6、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7、工程不得转让及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

2. 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

3.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不得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俞红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